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5-16號文件

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差餉(豁免)令》 (第36號法律公告)

第3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6-17年度預算案》演詞第34(二)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

2. 第36號法律公告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內每一季的差餉,每季豁免上限為1,000元。如只須就各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1,0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3. 第3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第37號法律公告)

4. 第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作出,以落實《2016-17年度預算案》演詞第24段所載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

5. 根據第37號法律公告,如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在2016年4月1日起的12個月的期間(下稱"寬免期")內開始生效,則其須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繳付的費用予以減少。

6. 一年商業登記證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零元)，一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第310章第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3,200元)，而三年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116元)。
7. 如屬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條組成公司而作出的成立法團遞呈，而須根據第310章第5A(1)(a)條就此繳付商業登記費，則該項遞呈須在寬免期內提出，有關費用方獲減少。
8. 第3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實施。
9. 當局並無就第36及37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36及3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6年2月25日